

政府采同合同

采购编号：KC-ZFCG-2025-CS004-03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5 日

合同地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公司

采购人：（甲方）：库车市公安局

供应商：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库车支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库车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，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、标的清单：机动车辆保险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壹佰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
（¥17788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服务清单

车辆保险服务清单

序号	车辆类型	车辆数	服务内容	备注
1	大巴车	4	交强险 商业险	商业险： 1. 车损险；2. 三者险 200 万；3. 司乘险每座 10 万； 4. 新增设备险
2	越野车	10	交强险 商业险	商业险： 1. 车损险；2. 三者险 200 万；3. 司乘险；4. 新增设备险
3	中型客车	75	交强险 商业险	商业险： 1. 车损险；2. 三者险 200 万；3. 司乘险；4. 新增设备险
4	其他小型 客车	358	交强险 商业险	商业险： 1. 车损险；2. 三者险 200 万；3. 司乘险；4. 新增设备险
5	摩托车	286	交强险 商业险	商业险： 1. 三者险 10 万；
合计		733		

四、服务承诺

1、承保基本服务承诺：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负责部门、负责人及服务专员，负责采购人投保车辆全部承保、理赔服务，并提供上门服务。

2、理赔基本服务承诺：理赔指导，承保初期组织理赔指导服务，组织采购人进行详细的讲解和说明。赔案发生后，服务专员协助采购人办理索赔手续，及时答复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3、快速查勘定损：车辆出险后，出险车辆可在第一时间与服务专员进行联系，也可拨打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或本项目服务专项报案。

4、承修质量保证：车辆出险后，保险公司提供不同车型的合作修理厂，保证出险车辆及时、高质量的得到修复。

5、理赔服务时限

(1) 现场查勘时限

接到报案后，如成交供应商认为需要现场查勘，应立即指派服务专员及专门人员出现场，市内应在 40 分钟之内，郊区县及在 90 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，外地出险，保险公司查勘调度应在半小时之内与当地系统内公司取得联系，并督促到达事故现场查勘。

(2) 赔付时限

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单证后，成交供应商按下列时限支付赔款：

5000 元以下的赔案,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,实行绿色通道,立等可取,30000 元以下的赔案,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,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,30000 元以上(含 30000 元)的赔案,在收到采购人提交的索赔材料齐全有效后,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。

6、小额一般事故(理赔额不超过 5000 元):简化处理手续,为本项目设立理赔绿色通道,使赔案在各理赔环节均得到优先处理。

7、应急服务措施:包括紧急情况、特殊灾害等。

五、付款方式:双方签订合同后,采购单位按月支付车辆保险服务费。

六、合同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:转帐

2、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,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,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七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 50 条之

规定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库车市公安局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库车支公司

地址：库车市文化中路110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5年6月6日